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7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高原艾便利店（唐怡文）对商品功能作虚假商业宣传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高原艾便利店（唐怡文）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注册号）	91654223MAE4EGA265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高原艾便利店检查，发现该店在宣传玉石藏秘灸垫，宣传内容为心脑血管疾病，三高症状，风湿类风湿等疾病都要来做，疾病少的3-5天就有效果等内容。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执法人员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下达了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塔沙市监强制〔2025〕85号），现场对当事人以下财物采取扣押强制措施：60块“寅闰藏珍TM玉石藏秘灸垫”，1盒“寅闰藏珍TM藏艾饼”（艾饼放置于垫内搭配使用），执法人员请示主管领导后，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4月30日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虚假商业宣传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